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海花島項目情況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儋州市綜合行政執法局下發的海花島 39 棟建築《行政處罰（限期拆除）決定書》。該決定書僅針對位於 2 號島的 2-14-1 地塊 39 棟樓，不涉及海花島其它地塊。本公司將按照決定書的指引，積極溝通、妥善處理。

2021 年全年的合約銷售情況

2021 年全年，本集團物業實現合約銷售金額人民幣 4,430.2 億元，合約銷售面積 5,426.5 萬平方米。

流動性狀況

就本公司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債權人保持溝通，努力化解風險，維護各方合法權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 2022 年 1 月 3 日上午九時起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 1 時正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2 年 1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